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保险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以保险费的给付为对价及受本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条款及条件的限制，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同意以下条款：

---

**承保协议 - 专业服务** 1. a 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人**给付基于**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而且**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导致的所有**损失**，

---

**承保协议 - 调查抗辩费用** 1. b 本公司同意在承保明细表第 2 项记载在的分项责任限额的范围内，代**被保险个人**给付因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正式调查**而产生的**调查抗辩费用**。

---

**扩展条款** 2.

---

**欺诈与不诚实** 2. a 对于列为 4. (c) 除外责任条款的**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被认定并未认可或犯下该条款所除外的**不诚实、欺诈**或作为该**索赔**基础的**犯罪行为**，本公司同意向**被保险人**给付其因该**索赔**导致的**损失**。“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

**中伤、诽谤** 2. b 本保险扩展承保向**被保险人**提出指称其中**伤或诽谤的索赔**导致的**损失**。

---

**非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2. c 本保险扩展承保指称**非故意侵犯**无论是否可登记的**著作权、专利、服务标记、商号名称、设计权或商标的索赔**导致的**损失**。

---

**预付支出与费用** 2. d 本公司应在**索赔**最终核定前，于收到**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单据三十（30）天内，预付该款项。

---

**文件的灭失** 2. e 纵使除外责任 4. (e) 有所规定，本公司应在承保明细表第 2 项记载的责任限额的金额内向**被保险人**就以下项目予以补偿：  
(a) 任何在**被保险人的保管下**，且**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任的**文件**，或由**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保管的**文件**，或在运送途中的**文件的**遗失、无法使用、毁损或灭失所引起的在**保险期间**内的提出的**索赔**导致的**损失**；  
(b) 该**被保险人为**重置或回复前述 (a) 项的遗失、无法使用、毁损或灭失的**文件**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及费用。

本公司对于因自然耗损、逐渐变质或虫害导致的文件的遗失、无法使用、毁损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扩展条款不适用免赔额。

**主要机构**应提出所有与遗失、无法使用、毁损或灭失的**文件**相关的账单及帐册作为损失证明的一部分，并由本公司指定的适当人选（经**被保险人**同意）核可。

---

**双方同意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2. f 如果本公司或**主要机构**因为任何原因终止或拒绝续保本保险单（本公司因未缴付保险费而终止本保单者除外），而且并未发生**事件**，则任何**被保险人**有权：

(i) 获得从终止或不续保生效日开始 90 天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可以通知第一次提出是在该 90 天期限内的**索赔**。对于该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需要缴付额外的保险费。

(ii) 在缴付了承保明细表第 5(b) 项记载的额外保险费后，获得从前述 (i) 项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终止日开始 365 天的额外索赔通知期限，可以通知在第一次

---

提出是在该 365 天期限内的**索赔**。

但以该**索赔**是针对在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所提出的，而**正式调查**是针对在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所进行的为限。

除非本公司在保险单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后九十（90）天内收到选择前述 365 天额外索赔通知期限的书面通知及承保明细表第 5(b) 项记载的应缴付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前述取得额外索赔通知期限权利失效。

凡是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提出的**索赔**，视为在该期限前紧连接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已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则：

- (i)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能取消该延长索赔通知期限；而且
- (ii) 承保明细表第 5. (b) 项所记载的全部保险费在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生效日起视为全部满期。

提出与续保前的条件或保险费不同的续保条件或保险费，不构成拒绝续保。

---

**配偶、继承人及代理人**

2. g 本保险扩展承保基于**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

- (i) 在**被保险个人**死亡后，向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受让人提出的**索赔**，或在**被保险个人**因为精神障碍，丧失清偿能力或破产而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后，向其法定代表人或受让人提出的**索赔**；及
  - (ii) 针对该**被保险个人**的合法配偶所提出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仅因为其配偶地位，或其所拥有的财产是索赔人基于其指称的**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的追偿目标。
- 

**承保范围的延续**

2. h 纵使除外责任 4. (b) 有所规定，本保险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扩展承保根据某份保险单的规定可以或应该已经通知的**索赔**或情况，而且本保险单是该保险单的续保或替代或接续的保险单：

- (i) 该**索赔**或情况可以且应该已经在承保明细表记载的追溯日后提出通知；
- (ii) 本公司无间断地继续作为该原保险单的保险人；以及

本扩展条款的承保范围与可以且应该已经提出的**索赔**或情况所依据的保险单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一致。

---

**紧急支出或费用**

2. i 如果由于发生紧急事件，无法根据第 8 条“抗辩与和解”条款的要求，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支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则在**索赔**第一次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因为进行抗辩或调查所发生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可以不需要事先同意。

---

**违反隐私权**

2. j 本保险扩展承保指称遗失或滥用**机构**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客户的机密或个人信息、材料或资料，或侵犯或违反其隐私权，或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规范该客户的个人或机密信息搜集、管理、保密或披露的法律或法规，而提出的**索赔**导致的**损失**。

---

**专业监督**

2. k **专业服务**应包括**被保险人**对于任何**外部服务提供者**的**专业监督**。

---

除非另有说明，以上扩展条款列明的承保范围受本保险单所有规定的限制。

---

---

## 定义

3. 本保险单中使用粗体字的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人身伤害**是指个人遭受身体的伤害、病痛、疾病、精神痛苦、心理伤害、休克或羞辱，或死亡。

**索赔**是指针对**被保险人**基于**不当行为**所提出的：

- (a) 要求金钱损害赔偿或非金钱性补偿的书面请求；
- (b) 民事诉讼程序；
- (c) 刑事诉讼程序；
- (d) **正式调查**；
- (e) 仲裁、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或
- (f) **引渡**程序，

并包含其后发生的上诉。

**抗辩支出**是指构成**损失**一部分的因为对**索赔**提出抗辩、调查、和解或申述所发生的，且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合理支出、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费用及专家费用）和费用（不含机构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固定或加班工资、薪水或费用、或与**索赔**无关的办公室管理费、旅行支出或其他行政支出），以及对提出上诉、担保、保释金或类似保证所支付的费用，为免歧义，包括因为**被保险个人**合法对抗、质疑、抵制或防卫对于**引渡**该**被保险人**的请求或努力，或对于**引渡**该**被保险人**的申述所发生的合理的支出或费用。

**董事**是指过去、现在或未来是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自然人，为免歧义，包括代理董事、事实上的董事、隐名董事以及在任何法律管辖区的类似职位。

**文件**是指任何文件，包括电脑记录或电子或数据资料，但不包括任何货币、支票、汇票、信用证、期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

**员工**是指受雇于**机构**并受其指挥提供劳动或服务的自然人，包括兼职、季节性的、临时型的员工以及义工，单仅限于该自然人基于其员工地位的行为。

**事件**是指(a) **主要机构**并入另一机构或与另一机构合并，而**主要机构**不是存续的主体；(b) 另一机构取得**主要机构**的营业或资产；或(c) 另一机构或个人（或机构或个人的团体）采取一致行动，取得**主要机构**董事会的控制权，从而可以控制在**主要机构**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或控制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最高总票数，或持有**主要机构**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固定金额以外的收益或资本金分配的已发行股本）。

**引渡**是指位于任何国家的**被保险个人**被移送到另一国家接受刑事控告的审判或其他程序的正式程序。

**正式调查**是指政府的、监管的、自律的、职业的法定或公务的主体或机构依法调查有关**被保险人**履行或未履行**专业服务**而提出的正式行政的或正式监管的调查。**正式调查**不包括任何监管的、自律的、职业的法定或公务的主体或机构执行的监管、检查、合规或类似查核的例行检查，或针对整个行业违规的调查，而非针对**被保险人的**事务进行的特定调查。

**被保险人**是指**机构**及/**或被保险个人**。

**被保险个人**是指任何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担任以下职务的自然人：

---

- 
- (a) **机构的董事；**
  - (b) **机构的员工；**
  - (c) 代表**机构**执行**专业服务**行为时的任何自然人，而且**机构**针对该行为，应个别的或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的。

**调查抗辩费用**是指**被保险个人**因为出席任何**正式调查**和/或**被保险人为任何正式调查**提供文件或信息，或为准备前述出席或提供文件或信息，而发生的合理**抗辩支出**。

**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因为在承保范围内的**索赔**依法应负给付责任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a) **抗辩支出；**
- (b) **调查抗辩费用；**
- (c) 损害赔偿的给付裁决或法院或法庭的赔偿命令；
- (d) 判决；
- (e) 根据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应给付的金额；
- (f) 对于索赔人支出的给付裁决；
- (g) 判决前及判决后利息；
- (h) 惩罚性的、惩戒性或加重的损害赔偿，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及
- (i) 加倍损害赔偿的加倍部分，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

**损失**不包括：

- (i) 被保险个人因为任何约定、协议，非因**机构**给予**被保险个人**的补偿或法庭或法院命令，而被免除的给付金额；
- (ii) 依法应负担的罚金或其他惩罚；
- (iii) 被保险人因为提供**专业服务**所收取的金额中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扣减、抵销或退费的金额；
- (iv) 改正、完成或重新履行任何**专业服务**的支出；
- (v) 违约金；以及
- (vi) 除了上述（h）项和（i）项以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的事项。

**机构**是指**主要机构**及任何**子机构**的统称。

**外部服务提供者**是指依据其与**机构**的书面合同，依据订立时明示记载的条款，受**机构**的指示或代表**机构**履行其**专业服务**的任何不是**被保险人的**个人或主体。

**追溯日**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6 项的**机构**向本公司投保的与本保险同性且无中断的保险开始的日期或本公司以书面同意日期（二者取其一）。

**保险期间**是指记载于本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第 4 项的期间，该期间可依据第 17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如果本期间短于或长于一（1）年，则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责任限额为本公司在全部期间内对于该保险单的最高赔偿限额。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应为**保险期间**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保险期间**。

**污染源**是指固体状、液体状、气体或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煤灰、

---

浓烟、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污染**是指实际上、被指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暴露于**污染源**，或**污染源**的产生、储存、运送、排放、散发、释出、逸出、处理、移除或处置；或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或任何为预期或期待前述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主要机构**是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1 项记载的机构。

**专业服务**是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7 项记载的服务。

**专业监督**是指**被保险人**对于**外部服务提供者**的选择及对该**外部服务提供者**提供**专业服务**的监督和指示。

**投保申请书**是指**被保险人**为投保本保险或本公司签发的其他以本保险作为直接或间接的续保或替代的保险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投保申请书（包括其附件及其包含的材料），或披露的信息。所有该等投保申请书、附件及材料均被视为附加于或包含于本保险单而成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财产损失**是指对于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害，包括因此导致该财产无法使用的损失或未受损的有形财产无法使用的损失。

**相关索赔**是指所有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相同或相关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或相同或相关的一系列**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的全部**索赔**。

**子机构**是指发生**不当行为**当时，任何由一家或**多家机构**：(a) 取得构成该机构董事会的控制权；(b) 取得或控制取得该机构的股东大会超过最高投票数 50% 的投票数；或 (c) 持有该机构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固定金额以外的收益或资本金分配的已发行股本）的机构。**子机构**应包括机构管理或控制的合资企业或公司。

**不当行为**是指由**被保险个人**或**外部服务提供者**以单独地或其他方式，在**保险期间**内或之前代表**机构**履行**专业服务**（包括任何实际或被指称未履行该**专业服务**）时所作的、意图去作的或被指称作了或被指称意图去作的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违反义务的行为。

---

**除外责任**

4. 由于下列**索赔**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已提出的通知**

4. a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事实或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如果该事实或情况的书面通知已经根据本保险作为其续保或替代或接续保险的保险被接受；

**追溯**

4. b 如果该**索赔**是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追溯日**或之前已经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未决的程序，或已作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决，或与其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

**不诚实**

4. c 对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不得上述或抗告）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

<u>员工退休所得安全法案</u>	4. d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美国 1974 年员工退休所得安全法案及其后的修正条文所赋予的责任或义务所提出的 <b>索赔</b> ；
<u>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u>	4. e	因为 <b>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b> 所提出的 <b>索赔</b> 。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a) 起因于与履行或未履行 <b>专业服务</b> 有关的任何建议、设计或说明；或 (b) <u>扩展条款 2. (e) 文件</u> 的遗失、无法使用、毁损或灭失；
<u>合同责任</u>	4. f	基于 <b>被保险人的合同责任</b> 而提出的 <b>索赔</b> ，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i) <u>顾客</u> 所提出声称在提供 <b>专业服务</b> 时违反合同义务或未提供 <b>专业服务</b> 的 <b>索赔</b> ； (ii) <u>纵使该合同不存在</u> ， <u>被保险人仍应负责</u> 的情形；或 (iii) <u>本公司</u> 根据扩展条款 2. (d) 应预付 <b>抗辩支出</b> 的义务。
<u>被保险人 诉 被保险人</u>	4. g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向： (i) <u>任何被保险人</u> ； (ii) <u>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或与他人共有或共同控制的主体</u> ； (iii) <u>任何拥有或控制被保险人定义下主体的任何自然人或主体</u> ；或 (iv) <u>被保险人是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主要股东的任何主体</u> ， <u>履行的专业服务，或未履行专业服务所提出的索赔</u> ；除非该 <b>索赔</b> 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所提出，而且未获得任何 <b>被保险人的同意、许可或鼓励；或</b>
<u>污染</u>	4. h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 <b>污染</b> 所提出的 <b>索赔</b> 。
<u>不关联原则 - 明知的推定</u>	5.	就本保险单第 4 条除外责任条款而言，在确定承保范围时： (i) 与任何 <b>被保险个人</b> 有关的事实或任何 <b>被保险个人</b> 所知道的信息，不应被认为是与其他任何 <b>被保险个人</b> 有关的事实或其他任何 <b>被保险个人</b> 所知道的信息，且 (ii) 只有与机构的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合伙人、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在任何法律管辖区担任类似职务的人有关的事实或其所知道的信息，可以在确定承保范围时认定是与机构有关的事实或机构所知道的事实。
<u>责任限额与免赔额</u>	6.	<p>本公司对于每一<b>索赔</b>所致<b>损失</b>的最高责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第 2(a) 项所记载的每一<b>损失</b>的责任限额为准。本公司对于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b>保险期间</b>内的所有<b>索赔</b>的全部<b>损失</b>的最高责任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第 2(b) 项所记载的每一<b>保险期间</b>的责任限额为准。</p> <p>纵使有以上的规定，本公司对于设有分项责任限额的<b>损失</b>的最高责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或批单记载的每一<b>损失</b>及/或每一<b>保险期间</b>较低责任限额为准。分项责任限额是承保明细表记载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额外部分。</p> <p><b>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b>是承保明细表第 2 项所记载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部分，而且本公司给付的<b>抗辩支出</b>或<b>调查抗辩费用</b>将减少且会用尽该可用的责任限额。</p> <p>本公司对于每一<b>索赔</b>的责任仅适用于可划分为受承保的<b>损失</b>，并且超出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的免赔额部分的该可划分为受承保的<b>损失</b>。该免赔额仅从<b>损失</b>金额扣除，且应由<b>被保险人</b>不依赖保险地自行承担。</p> <p>所有<b>相关索赔</b>应视为单一的<b>索赔</b>，并且其第一次提出的日期为该<b>相关索赔</b>中最早</p>

---

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日期，或**相关索赔**中最早的索赔被认为第一次提出的日期。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对于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其之前的**保险期间内的索赔的全部损失**的最高责任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部分。

---

## 通知

7. **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索赔**，前述通知不得晚于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终止日。

如果**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致使**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损失**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获知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本公司，则其后由该情况引起的**索赔**，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书面通知在**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第一次提出。关于其后由该情况引起的**索赔**，在该**索赔**实际提出之前发生的损失不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之内。

**被保险人**应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索赔**或情况的描述，被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性质，被指称的或可能的损失的性质，实际或可能的索赔人的名字，及**被保险人**最初知道该**索赔**或情况的方式。为支持关于**索赔**或情况的书面通知，除该书面通知之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本公司提供与该**索赔**或情况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内部或外部的记录、往来信函、法律文件或本公司认为处理**索赔**必要的相关文件。如果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前述完整的书面通知及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是本公司核定**索赔**的基础。**被保险人**亦应提供本公司为处理**索赔**而合理要求的合作。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根据本通知条款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前述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30）日内作出核定的，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所有向本公司提出的通知用以书面送交承保明细表记载的本公司地址。

前述通知在本公司于上述地址接到时开始生效。

---

## 抗辩与和解

8. 本公司有为本保险单承保的**索赔**抗辩的权利和义务，纵使指控是没有根据的、虚假的或欺诈的。本公司的抗辩义务在承保明细表第二项所记载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被保险人**同意在未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之前，不自行对任何**索赔**达成任何和解或向任何索赔人提议和解，不发生**抗辩支出**、**调查抗辩费用**或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或承认任何与**索赔**有关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抗辩支出**、**调查抗辩费用**、**损失**的任何其他部分、承担的义务或承认的责任，本公

---



---

司一概不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同意，本公司不得合理地拖延或拒绝其请求。

对于任何**索赔**的调查、抗辩、和解及为和解而进行的谈判，本公司应有权利并有机会与**被保险人**有效地合作，且**被保险人事先**应与本公司协商。

**被保险人**同意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协助及合作，并且同意不作出任何可能不利于本公司的或损害本公司潜在或实际追偿权的行为。上述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了实施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提出的要求。

本公司可以在自行认定必要的范围内对**索赔**进行调查，并且在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后，就**索赔**进行其认为有利的和解。如果**被保险人**拒绝同意前述的和解，本公司对于该**索赔**导致的损失，将以本公司原可以和解该**索赔**的金额，加上本公司以书面向**被保险人**提出和解建议之日以前发生的支出和费用的金额为限。

---

#### 其它保险

9. 如果任何由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它保险合同承保时，无论该其它保险合同早于本保险单或与本保险单同时有效，则本保险单对于该**损失**，在符合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下，仅负责赔付该**损失**金额超过该其它保险合同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及责任限额的部分，无论该其它保险条款是被称为基层的、分摊责任的、负超额部份责任的、附条件的、或其它性质的，除非该其它保险合同已明确指明其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外的特定超额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依据该其它保险合同所支付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应抵扣本保险单的免赔额。

---

#### 分配

10. 如果由于**索赔**同时涉及本保险单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或是针对**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或机构而提出的，则应使用下述分配原则：
- (a) **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被保险人**由于该**索赔**所支出的或代其支出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均为承保**损失**；
- (b) **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以外的**损失**：**被保险人**由于该**索赔**所发生的其余**损失**，应根据**被保险人的**相关法律和财务危险在本保险单的承保**损失**和非承保**损失**间的比例分配；而在赔付该**索赔**时，也应根据**被保险人**对于承保**损失**和非承保**损失**间的利益的比例做分配。

---

#### 危险变更

11

---

#### 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

11. a 如果**机构**在**保险期间**内：
- (i) 收购另一机构的股权或投票权或设立另一机构，而该另一机构成为**子机构**；  
或
- (ii) 收购另一机构或与另一机构合并，而**机构**为控股主体；
- 则该另一机构及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个人**即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收购或合并生效日后发生的**不当行为**或针对收购或合并生效日后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可以在接获为收购或合并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或针对收购或合并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提出的完整**投保申请书**后，同意予以承保，但本公司有权修改本保险单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收取额外的保险费。

然而，如果该**子机构**：(a) 的总资产使**机构**在最新经审计的**机构**与新**子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总合并资产增加超过 25%以上；或(b) 位于、登记于、设址于或运营于美利坚合众国及任何受其管辖的领地，则**主要机构**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

---

---

司该收购或合并，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并缴交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对于任何新的**子机构**及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保障，应受本公司自行决定增加的或修正的条款及条件的限制。

---

#### 子机构的终止

11. b 如果一个机构在本保险单生效前或生效后，不再是**子机构**，则本保险单对于该**子机构**及与其相关的**被保险人**的效力仍将持续直至本保险单效力终止或任何续保终止为止，但仅限于针对在该机构不再是**子机构**以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的**索赔**，以及针对在该机构不再是**子机构**以前所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
- 

#### 承保的转换

11. c 如果在**保险期间**发生了**事件**，则本保险提供的保障效力仍将持续至本保险单效力终止为止，但仅限于针对在该**事件**发生日前的**不当行为**所提出的**索赔**或针对该**事件**发生日前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除非本公司自行决定予以同意，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将在**事件**发生当时全部满期。

**主要机构**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该**事件**的发生，并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本公司在收到发生**事件**的通知后，基于**主要机构**的请求，将针对基于**事件**发生以前的**不当行为**向**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以及针对在**事件**发生以前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向**主要机构**提供扩展承保范围的报价，期间可长达三十六（36）个月。任何根据该报价而扩展的承保范围，应受本公司自行决定的额外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及额外保险费给付的限制。购买本项扩展承保范围的额外保险费应在**主要机构**接受本公司报价后三十（30）天内缴付。

**主要机构**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扩展承保范围应在第一段所述的保险单终止时开始生效。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扩展承保范围的保险费应视为在扩展承保范围开始生效时全部满期，**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能解除或终止该扩展承保范围。

---

#### 投保申请书 - 不解除

- 12 **投保申请书**应视为每一**被保险人**单独投保的申请书。个别**被保险人**在**投保申请书**内提供的陈述、说明或信息或其所知的信息，在确定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不应被认为是其他**被保险人**所提供的陈述、说明或信息，或其他**被保险人**所知的信息。

针对**投保申请书**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错误陈述，或隐瞒事实，本公司不应解除本保险合同或针对**被保险人行**行使任何权利。然而，如果本公司因为前述错误陈述或隐瞒事实而有权解除本保险单或针对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行**行使任何权利，而：

- (a) 如果某一**被保险人**在以本保险单证明的保险合同成立时，知道**投保申请书**内包括对本公司错误陈述的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或知道任何被隐瞒的事实，则对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真实情况或被隐瞒的事实提出的**索赔**所致该**被保险个人的损失**，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对该**被保险个人及机构**（在**机构**可以补偿该**被保险个人**的范围内）提供的保障；而且
- (b) 如果**机构**的任何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法务总监或在任何法律管辖权担任类似职务的人知道**投保申请书**内包括对本公司错误陈述的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或知道任何被隐瞒的事实，则因为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真实情况或被隐瞒的事实提出的**索赔**所导致该**机构的损失**，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对**机**
-

构提供的保障。

前述保障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保障；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本公司对于保障解除前发生的**索赔**，不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保障；发生**索赔**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b>适用地域</b>	13	本承保范围适用于全世界。
<b>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b>	14	<u>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u>
<b>争议处理适用的法律</b>	15	<p>本保险单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及执行，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p> <p>合同双方之间因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b>被保险人</b>或本公司均有权依据<b>主要机构</b>在相关投保申请书中所做的选择，将争议起诉至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其继承者仲裁。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b>被保险人</b>和本公司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由该两位选任的仲裁员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地为中国上海。</p>
<b>代位求偿</b>	16	<p>(a) 受下述 (b) 项的限制，对于已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予以赔付的部分，本公司取得<b>被保险人</b>的所有追偿权利，而且<b>被保险人</b>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得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p> <p><u><b>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给付相关损失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损失的责任；</b>本公司向<b>被保险人</b>提出前述给付后，<b>被保险人</b>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u></p> <p>由于<b>被保险人</b>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p> <p>(b) 本公司同意对于<b>被保险个人</b>放弃追偿的权利，除非是：</p> <p>(i) 由于该个人的不诚实、故意犯罪行为、故意欺诈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责任；和/或</p> <p>(ii) 该<b>被保险个人</b>有权从其投保或代其投保的其他保险获得补偿的<b>索赔</b>，但仅以该保险单所给付的补偿范围为限。</p>
<b>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偿还</b>	17	如果预付的 <b>抗辩支出</b> 或 <b>调查抗辩费用</b> 被认定不在承保范围内， <b>被保险人</b> 应各自依其自身的利益份额，偿还本公司该 <b>抗辩支出</b> 或 <b>调查抗辩费用</b> 。
<b>终止</b>	18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及法律救济的前提下，本保险单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p>以最先发生者为准：</p> <p>(a) <b>主要机构</b>收到本公司因为未受到保险费而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除非保险费在该十五（15）天内缴付；</p> <p>(b) <b>保险期间</b>届满；</p> <p>(c) 本公司收到<b>主要机构</b>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或</p> <p>(d) 本公司与<b>主要机构</b>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间。</p> <p>如果终止是由<b>主要机构</b>提出，本公司将依习惯适用的短期费率，退还任何未到期保险费。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退费（如适用）均应依比例计算。本公司的给付或提议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不应作为终止生效的前提条件，但该给付应尽快进行。</p> <p>本公司无义务在本保险单的期间届满或终止后续保。</p>
<b>破产</b>	19	本公司基于本保险单的权利或义务不因被保险人或其遗产的破产、解散、被接管或丧失清偿能力而受影响。
<b>授权条款</b>	20	<b>主要机构</b> 接受本保险单时，同意代表所有 <b>被保险人</b> 提出及接受 <b>索赔</b> 或终止的通知，协商、同意并接受批单，提出或接受本保险下规定的任何通知（申请额外延长索赔期限的通知除外），而且每一 <b>被保险人</b> 也同意由 <b>主要机构</b> 为其代表。
<b>变更及转让</b>	21	<p>本保险单的任何改变或修正，必须由本公司授权的<b>员工</b>签署本保险单的书面批单后方能生效。</p> <p>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权益转让的情形，<b>被保险人</b>应当尽速以书面通知我本公司，最迟不超过转让后十五（15）日。</p> <p>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30）日内，可以依情况增加保险费、条款及条件或解除合同。</p> <p><u>如果<b>被保险人</b>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b>损失</b>的责任。</u></p>
<b>保险单的解释</b>	22	<p>本保险单</p> <p>(a) 标题或副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p> <p>(b) 承保明细表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并且</p> <p>(c) 除非特别声明，单数名词包括复数，而复数名词亦包括单数。</p>
<b>外币</b>	23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 <b>损失</b> 及其他金额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表示并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 <b>损失</b> 的任何部分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基础，则本保险单下的给付仍应分别依照判决当日、和解达成当日或其他 <b>损失</b> 因素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兑换后以人民币进行。
<b>与当地法律的一致性</b>	24	<p>本保险单的条款应依据管辖本保险单之解释的法律来理解。如果出现本保险单的条款与该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则：</p> <p>(a) 如果该条款可以被认为部分有效并可执行的，则该条款以该有效并可执行的部分为有效范围；</p> <p>(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该条款应与本保险单分离，使其余条款的效力如同该条款不曾存在一般地不受影响。</p>